

## 屠宰場設置標準數字版整理

1. 牆壁與支柱表面應為白色或淺色，離地面至少 **1** 公尺以內之部分應使用非吸收性、不透水、易清洗之材料鋪設，其表面應平滑無裂縫並經常保持清潔。
2. 照明設備應分佈均勻，除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外，工作檯面之照明光度應保持 **200** 米燭光 (lux) 以上，一般作業場所之照明光度應在 **100** 米燭光以上。
3. 洗手設施：屠宰場對外出入口設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潔淨鞋底設備。並應設置洗手消毒設施，包括足夠數目之水龍頭、液體清潔劑及乾手設施。水龍頭最低數不得少於該工作場所內最高工作人數之 **1/10**，凡人數超過 **200** 人時，其超過部分為 **1/20**。
4. 廁所：應與屠宰、分切包裝之場所完全隔離。其建築地點應距水源 (井) **15** 公尺以上。
5. 檢查人員辦公室及盥洗浴室：應提供檢查人員專用之辦公室與盥洗浴室。配置 **2** 名以下檢查人員者，其辦公室室內面積至少 **10** 平方公尺，每增加 **1** 名檢查人員，應增加 **1.4** 平方公尺。辦公室應備桌椅、衣櫃 (其尺寸以長、寬、高各為 **40**、**45** 及 **155** 公分為原則) 及能加鎖存放報表、文件之檔案櫃、空調設施及直撥電話。盥洗浴室應有充足之冷、熱水供應。
6. 供水：
  - 凡用於屠體、內臟及與屠體、內臟接觸之器具或機械之用水，非使用自來水者，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，處理後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使用地下水者，其水源應與化糞池、廢棄物堆置場所等污染源保持至少 **15**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屠宰場之蓄水池應為密閉性構造物，其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、化糞池 **3** 公尺以上。
  - 屠宰場應充足供應攝氏 **83** 度以上之滅菌用熱水，在熱水使用地點應裝置溫度計，並在熱水管路與出水口明顯標示。
7. 應於屠宰室之適當地點，設置屠後檢查站，其長度以每名檢查人員 **150** 公分以上，其寬度及高度以足供檢查人員順利執行工作為度。
8. 受檢查屠體及內臟表面之照明光度應達 **500** 米燭光以上且光源應不影響色澤。
9. 檢查站內應設 **150** 公分見方之不失真鏡子，供檢查人員檢查屠體背側。
10. 家禽屠體及其內臟經過獸醫檢查站時，其速率應調整為每分鐘每名檢查人員檢查 **35** 隻以下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11. 繫留欄：面積須能容納一天之待宰家畜頭數且以每頭豬、羊至少 **0.5** 平方公尺，每頭牛以 **2.5** 平方公尺計算。地面應採用不滲透材質鋪設，排水良好。建築應堅固，上搭頂棚，通風良好，棚內應有噴水或飲水設備，供應清水。並應有足夠之清洗用水源及龍頭。有執行屠前檢查之空間及設施。屠前檢查時，距離地板上 **90** 公分處之照明光度在 **100** 米燭光以上。
12. 隔離繫留欄：應與繫留欄區別，以隔離疑畜，並設有家畜固定架，其設置標準與繫留欄同，屠前檢查時距離地板上 **90** 公分處之照明光度在 **200** 米燭光以上。
13. 緊急屠宰室其檢查場所照明光度應在 **500** 米燭光以上。
14. 預冷室：
  - 其空間應能維持每 **2** 公尺吊軌吊掛豬體 **6** 頭以下或牛體 **3** 頭以下。
  - 預冷設施應使家畜屠體中心溫度於屠後 **18** 小時內降至攝氏 **0-5** 度。家禽則為屠後 **4** 小時

內降至攝氏 7 度以下。

- 牆壁應以淺色不透水材料敷設，地面應有良好之排水設施；預冷室室溫應平均分布並維持在攝氏 0-5 度。
15. 稽留屠體及內臟等之貯藏場所：其溫度應能維持攝氏 5 度以下，並能加鎖，其鑰匙由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保管，得以預冷室之一室或其一角落以粗鐵絲網等圍建供用。
  16. 分切包裝室：
    - 室溫應能達到攝氏 15 度以下，並設有空氣調節設備。
    - 設置適當之作業台及輸送裝置。工作檯面照明光度在 200 米燭光以上。
  17. 去骨室：
    - 應設置適當之作業台及輸送裝置。工作檯面照明光度在 200 米燭光以上。
    - 室溫應能達到攝氏 20 度以下，濕度 85% 以下，並設有送風設備。
  18. 凍結設施（無冷凍產品者得免設）：其溫度應能達到攝氏零下 40 度以下，並有自動溫度紀錄裝置。
  19. 冷藏庫、凍藏庫：冷藏庫滿裝時應能使產品中心溫度經常維持 -2~4 度，凍藏庫應能使產品中心溫度經常保持攝氏零下 18 度以下，並有自動溫度記錄裝置。
  20. 解凍室：應設於凍結室、拆箱作業區與分切包裝室鄰近，並須與分切包裝室隔離或設於冷藏庫（室）。儲藏物品距離牆壁、地面均應在 5 公分以上，不得使用吸水性棧板。
  21. 屠體吊掛設備：兩屠體吊掛間距至少 35 公分，屠體下端距地面 60 公分以上；但若有防止回濺水污染屠體設計之作業區，屠體下端與地面之距離得縮短為 30 公分以上。屠體吊掛軌道，應與牆壁、水泥柱、冷氣機及其他可能污染屠體之設備或設施保持適當距離，以避免屠體與之接觸。
  22. 固定於地面之機械及設備，其安裝應與牆壁或地面完全密合，無法密合者應高出地面或距離牆邊各 30 公分以上，以避免藏污並利清洗消毒。